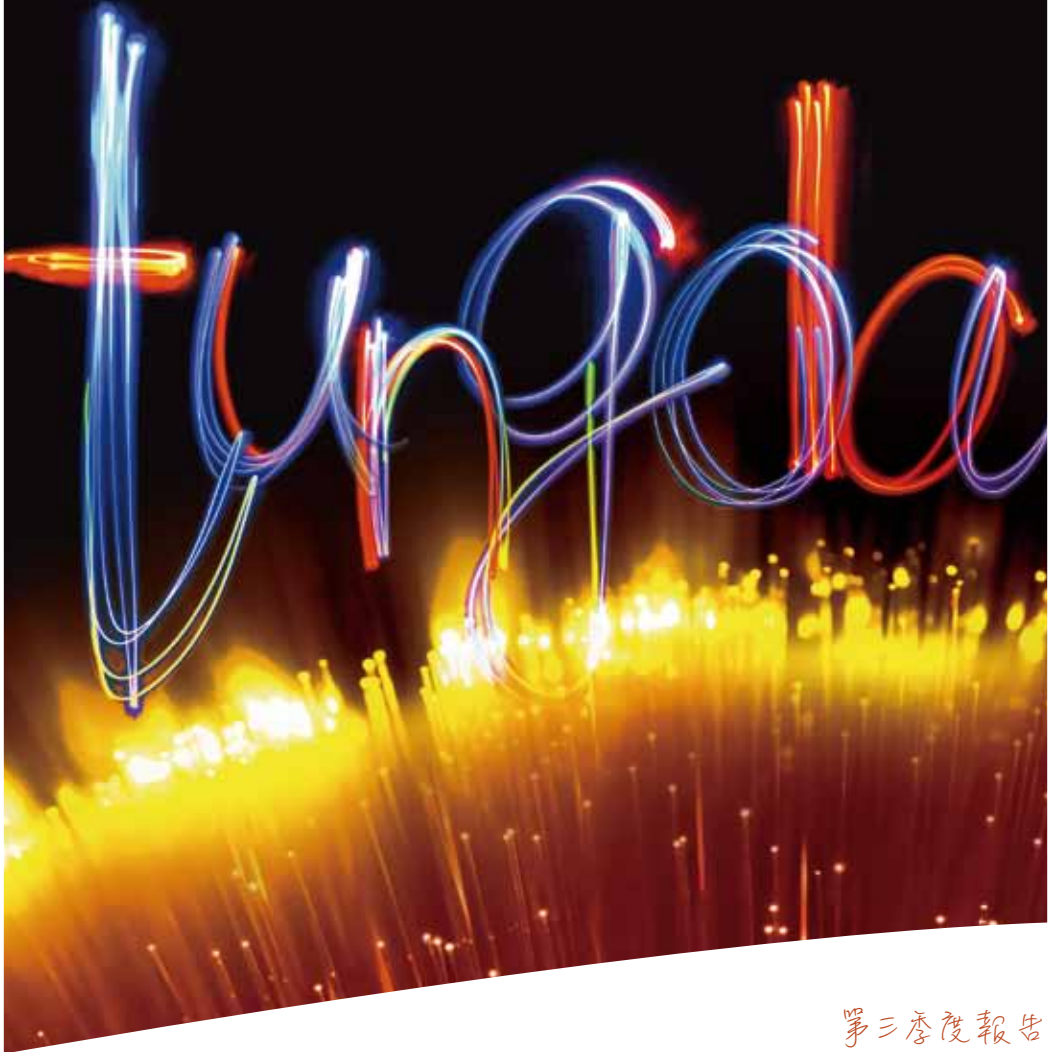




**Tungda
Lighting**

Tungda Innovative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9)



第三季度報告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第三季度業績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577	8,933	3,954	4,269
銷售成本		(8,655)	(10,187)	(3,030)	(3,255)
毛利（毛損）		1,922	(1,254)	924	1,014
其他收益		1,058	1,068	354	3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2)	(347)	(139)	(109)
行政支出		(5,491)	(5,016)	(1,370)	(1,252)
經營（虧損）溢利		(2,893)	(5,549)	(231)	7
融資成本		(13)	(19)	(4)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06)	(5,568)	(235)	1
稅項	5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906)	(5,568)	(235)	1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報表之 滙兌差額		14,545	3,657	5,811	5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11,639	(1,911)	5,576	59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6	(0.26)港仙	(0.50)港仙	(0.02)港仙	0.00港仙
股息	7	-	-	-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056	101,670	(2,128)	59,223	17,383	201,604	388,808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3,657	-	(5,568)	(1,91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6	101,670	(2,128)	62,880	17,383	196,036	386,89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056	101,670	(2,128)	59,444	17,383	194,706	382,131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14,545	-	(2,906)	11,63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6	101,670	(2,128)	73,989	17,383	191,800	393,70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光源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以歷史成本法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本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其外部核數師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向客戶售出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銷售折扣及增值稅（如適用）。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業務環節分析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本身品牌的光源產品	6,313	4,351	2,408	2,172
代理品牌的光源產品	4,264	4,582	1,546	2,097
	10,577	8,933	3,954	4,269

地區分析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原產地）的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295	4,582	1,554	2,097
歐洲	6,281	4,342	2,400	2,171
其他地區	1	9	-	1
	10,577	8,933	3,954	4,269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均出現稅項虧損，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提撥準備。

由於所涉數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各期間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的期內(虧損)溢利	(2,906)	(5,568)	(235)	1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1,105,600,000	1,105,600,000	1,105,600,000	1,105,600,000

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0,5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930,000港元增加約18.48%。

本期間之毛利約為1,92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毛損則為1,25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身品牌產品銷售增加，去年同期之毛損乃由於銷售明顯減少而導致生產相應減少，唯已包括並反映在銷售成本中未被充份利用的直接及固定生產費用仍維持不變。

本期間之其他收益約為1,060,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1,070,000港元。

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薪金。

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應酬費用、租金開支、研發開支及一般行政費用。期內的行政支出增加至約5,49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5,020,000港元。

基於上述所討論因素，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570,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2,91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之產品壽命較長及具有高能源效益。加上更多顧客正關注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故此他們趨向選用本集團之產品以取代傳統光源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專注發展其作為優質光源產品供應商之核心業務。

集團資產抵押

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所披露，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之租賃樓宇及一幅於中國境內之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所獲融資之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購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積極地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有關組別聯繫，務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約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到由聯交所發出之函件，根據該函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9.10，考慮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任何申請前，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相關要求。

若對此有任何重大之發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執行搜令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執行一項搜查令搜查本集團之物業。該項搜查令與調查一宗涉嫌違犯法例（香港普通法，串謀詐騙）之案件有關。本公司主席朱展東先生，執行董事朱植杞先生及會計員朱碧鶯女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a)於是次商業罪案調查科之調查已被拘捕；(b)已被警方檢控；及(c)已獲保釋外出。基於搜查令之資訊，本董事會知道商業罪案調查科之調查可能涉及以前為本公司工作的某些人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公眾。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展東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	560,000,000	50.65%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大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東大工業（集團）」）透過其於Standard Excee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間接持有。朱展東先生、朱植杞先生及朱紹進先生（朱展東先生及朱植杞先生之父親）共同持有東大工業（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朱展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4,944	1,054,944
朱植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4,944	1,054,944
朱晨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49,440	10,549,4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諮詢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朱展東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0.452	0.440	1,054,944	-	-	1,054,944
朱植杞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0.452	0.440	1,054,944	-	-	1,054,944
朱晨曦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0.452	0.440	10,549,440	-	-	10,549,440
小計				12,659,328	-	-	12,659,328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	0.345	0.345	33,140,672	-	-	33,140,672
總計				45,800,000	-	-	45,800,000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或已於本期間內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tandard Exceed Limited (附註1)	560,000,000	50.65%
東大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560,000,000	50.65%
朱展東先生(附註2)	560,000,000	50.65%
陳碧琴女士(附註3)	560,000,000	50.65%

附註：

1. Standard Exceed Limited乃由東大工業（集團）全資實益擁有，而東大工業（集團）則由朱展東先生、朱植杞先生及朱紹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3334%、33.33333%及33.33333%。朱紹進先生於本集團並無管理職務。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基於朱展東先生有權於東大工業（集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彼因而被視作於東大工業（集團）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基於東大工業（集團）另外兩名股東朱植杞先生及朱紹進先生無權於東大工業（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彼等被視為並無擁有該等權益。
3. 陳碧琴女士為朱展東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彼被視作於朱展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獲悉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第5.28條及第5.29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只由兩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雷波先生及洪庸皖先生）組成，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第5.28條其中對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的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其外部核數師審閱。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公司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規定，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必須擁有至少三名成員。然而，董事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本公司亦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11.07(2)條規定，委任公司秘書。因此，本公司未能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本公司將安排委任適當人選填補該等空缺。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條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須予區分。

本公司並無以「行政總裁」為職銜之職位，朱展東先生負責本公司之董事會的管理及發展策略。朱植杞先生與朱晨曦先生分別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朱展東先生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決策。此舉有所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由於朱展東先生擁有豐富業內經驗，故董事會仍認為此安排有利於本集團之運作。儘管上述情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時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

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3)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具體職權範圍。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股東於週年大會中授權董事會負責釐定酬金，然而該董事須放棄就應付予彼之薪金及費用數額中投票。

(4)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本公司並未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由於董事會認為恢復股份買賣是先要處理之事項。同時，有效的內部監控是恢復股份買賣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本公司將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以合乎守則條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展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朱展東先生
朱植杞先生
朱晨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兆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雷波先生
洪庸皖先生